

# 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反歧視及反騷擾政策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訂立

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日月光投控"）致力於營造所有日月光投控成員均能受到尊重、具有尊嚴的職場環境。所有日月光投控成員都有權利於互相尊重、平等、安全，並杜絕在任何形式之歧視或騷擾的職場環境工作。據此，日月光投控訂定以下「反歧視及反騷擾政策」（下稱「本政策」）來保護所有日月光投控成員於職場環境免受歧視或騷擾。

### 1. 原則

日月光投控承諾依以下原則落實本政策：

所有日月光投控成員於職場均能獲得受尊重、公平、合理、專業的對待，日月光投控並重視每個日月光投控成員獨特的才能、背景和價值觀等個體差異。

所有日月光投控成員於日月光投控之職場環境，均應免於遭受任何形式的歧視與騷擾，以讓所有日月光投控成員都能安心發揮個人專長及其最大潛力，並維護其身心健康。

日月光投控除於內部宣傳本政策外，並將舉辦反歧視與反騷擾相關教育訓練，以使員工能了解職場上反歧視與反騷擾之行為要求，同時了解如何保障自身權利，以確保本政策之落實。

日月光投控為杜絕職場上歧視與騷擾之行為，設有檢舉及申訴管道，使日月光投控成員能透過此管道，提出職場上遭遇的歧視及騷擾問題，並自由發表其評論及意見，不用擔心遭到事後報復、懲戒或不利處分。日月光投控將認真嚴肅看待日月光投控成員所反應之歧視及騷擾問題，並使歧視及騷擾問題獲得有效之解決。

### 2. 禁止歧視行為

日月光投控對於任何形式之歧視均採取零容忍政策。日月光投控重視多元共融的職場價值，並嚴守平等對待及就業平等，禁止因出生地、人種、膚色、年齡、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及表達、種族、階級、國籍、殘疾、疾病史（如愛滋病）、懷孕、語言、思想、宗教、信仰、黨派、政治立場、團體背景、退伍軍人身份、以往工會會員身分、受保護的基因資訊、婚姻狀況，或容貌、五官等個人特徵等，於招聘或實際工作中歧視員工，或藉此影響其工資、晉升、獎勵和受訓機會等。

### 3. 禁止騷擾行為

日月光投控承諾提供免受騷擾的職場環境，對於任何形式的職場上騷擾行為均採取零容忍政策。本條所禁止者包括以下形式之騷擾行為：

#### (1) 性騷擾行為

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以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B.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2) 其他騷擾行為

身體騷擾、暴力騷擾、心理騷擾、言語騷擾及虐待行為，或出於針對他人的出生地、人種、膚色、年齡、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及表達、種族、階級、國籍、殘疾、疾病史（如愛滋病）、懷孕、語言、思想、宗教、信仰、黨派、政治立場、團體背景、退伍軍人身份、以往工會會員身分、受保護的基因資訊、婚姻狀況，或容貌、五官等個人特徵等所生騷擾行為，或其他非法騷擾行為。

#### (3) 跟蹤騷擾行為

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於工作場所，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

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 A. 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
- B. 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工作場所，或因工作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 C. 於工作場所中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 D. 於工作場所中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
- E. 利用工作機會，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 F. 於工作場所中，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G. 於工作場所中，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 H. 濫用因工作取得之特定個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以特定個人資料訂購貨品或服務。

#### 4. 宣導及教育訓練

日月光投控將妥適利用集會、廣播、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之機會與方式，向員工宣導及傳達本政策，並持續推動公司內部的反歧視及反騷擾相關年度教育訓練。日月光投控主管須理解本政策內容及違反本政策之後果、確保其單位員工理解並遵守本政策，並確認員工在職訓練包含本政策之培訓，教育訓練內容包含說明歧視及騷擾行為之概念、歧視及騷擾行為之防制措施、職場上歧視及騷擾問題之應對方法，包含檢舉及申訴機制之說明，及日月光投控之處理程序及方法。

#### 5. 檢舉及申訴管道

所有日月光投控成員均應恪遵本政策。如日月光投控成員或第三人發現任何違反、疑似違反或可能導致違反本政策之情事，得透過以下列管道提出檢舉或申訴：

- (1) 員工申訴專線
- (2) 性騷擾防治專線
- (3) 總經理信箱
- (4) 人力資源信箱

### (5) 商業行為與道德遵循舉報系統

## 6. 調查與適當糾正措施

- (1) 日月光投控就職場上歧視、騷擾或對本政策其他違規行為的任何檢舉或申訴，均將由日月光投控或受委託調查檢舉或申訴事項之第三方依內部相關程序，進行深入檢視及調查。
- (2) 如果調查結果顯示確實有違反本政策之行為，日月光投控將透過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糾正行為人之違規行為並確保有效及適當地執行懲戒或處理措施，並避免日後發生類似行為。於必要情形下，日月光投控將於法令及內部規則規定範圍內，依違規情節對行為人施以警告、懲戒等不利處分，如情節嚴重時，得解聘之，以排除該歧視、騷擾或違規行為。日月光投控對申訴人進行輔導及關懷，於必要情形下，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 7. 檢舉或申訴人之保護

對於職場上歧視或騷擾行為，檢舉或申訴人得以具名或匿名方式，提出具體事實內容、相關資訊及文件進行舉報。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日月光投控及受委託調查舉報事項之第三方，對於檢舉或申訴人與檢舉內容將予以保密，並依法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保護檢舉或申訴人之個人資料及隱私，避免其遭受不公平的報復或對待。